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50/L.49
5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2(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
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
角、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
法国、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
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巴拿马、巴拉圭、葡萄
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

瑞典：决议草案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37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的第1995/41号决议，

95-38716 (c) 061295 061295 071295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第3、5、9、10和11条所体现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任择议定书》²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盟约》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和《儿童权利公约》⁵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念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特别是其中提到缔约国有义务对男子和妇女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提请注意司法执行领域的许多国际标准,

认识到法治和适当的司法执行工作,是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成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

欢迎人权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人权的司法执行工作领域中的重要工作,尤其是关于下列各项工作:司法独立、法官和律师的独立、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人身保护令、人权和紧急状态、任意拘留问题、被拘留青少年的人权、监狱私营化和侵犯人权罪犯逍遥法外的问题。

并欢迎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第1995/36号决议,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和第44/128号决议,附件。

³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⁴ 第1206 A(XX)号决议,附件。

⁵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⁶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又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领域的重要工作，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1995/13号决议和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区域间咨询服务的第1995/15号决议，

强调协调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领域负责进行的活动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负责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司法工作中许多侵犯人权的行为专门或主要以妇女为对象，认为需要特别注意查明和报告这类侵犯人权的行为，

意识到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情况和他们在被剥夺了自由--尤其是他们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时的特别需求，

1. 重申有必要充分切实实施联合国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各项标准；
2. 还确认司法执行工作，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特别是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适用标准的独立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员，是全面无歧视地实现人权所必需，也是民主化进程和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
3. 再次号召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制定切实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贯彻执行上述标准；
4. 呼吁各国政府将司法执行工作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作为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并拨出适当资源，提供法律协助服务，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
5. 请各国政府在司法执行方面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同少年司法有关的其他专业人员--包括警察和移民官员进行人权培训；
6. 鼓励各国利用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在司法执行方面的能力和基础结构；
7. 促请秘书长对各国在司法领域提出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并在这个领域内加强全系统范围内的协调，特别是人权领域内的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之间的协调；

8. 请国际社会对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以期确保人权的促进、保护和充分享有;

9. 要求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的代表特别注意与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在这方面酌情提出具体建议,包括采取具体措施的建议;

10. 确认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在人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从事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各个标准的各国专业组织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密切协调有关司法执行的各项活动;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说明联合国系统在司法执行方面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各种不同形式援助的情况;

13. 决定于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 - - - -